

實習機構同意函

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生

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大學部 級 系 班 公費生 自費生
研究所 所 班

是否修輔系 / 雙主修 是 輔系 雙主修，系別：_____
否

其他：_____

實習類別：

-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- 幼兒園師資類科
-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
-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
-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
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在本校（園）進行教育實習，
教育實習合作契約另簽，謹以此同意函作為實習依據。

實習學校：

校長或代理人核章：

學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(請學校加蓋關印) 如機構需留存，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